

关于2014年第一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企业债券发行方式调整的说明

2014年第一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为7年期固息债券，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3至第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本期债券已于2013年11月7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行核准的批复（发改财金〔2013〕2192号）。批复中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“采取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”。

根据近期市场情况，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现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调整为“采用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公开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公开发售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2014年第一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企业债券发行方式调整的说明》盖章页)

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

2014年4月2日

